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40號

上訴人 劉致和

鄧秀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令彥

被上訴人 楊承翰

詎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郁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劉致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上訴人劉致和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鄧秀芳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承翰受僱於被上訴人詎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詎鄴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被上訴人楊承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執行職務而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372巷29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忠孝東路5段372巷29弄與虎林街164巷60弄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及應遵守時速限制，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上訴人劉致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上訴人鄧秀芳，沿虎林街164巷60弄由南往北方向亦行至該路口，被上訴人楊承翰因未禮讓其先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劉致和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右側數根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上訴人鄧秀芳受有頭部外傷、右側胸壁挫傷、右手第四指挫傷等傷害。而上訴人劉致和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97元、車輛維修費用13萬5,800元、交通費用1萬3,790元及慰撫金10萬元之損害；上訴人鄧秀芳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萬3,580元、看護費用22萬5,000元及慰撫金12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10萬4,613元（即醫療費用2,997元、車輛維修費用1萬8,441元、交通費用3,175元、慰撫金8萬元）、上訴人鄧秀芳13萬3,580元（即醫療費用4萬3,580元、慰撫金9萬元），及均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是未上訴部分業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14萬7,974元、上訴人鄧秀芳25萬5,000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以：對於被上訴人楊承翰受僱於被上訴人詎鄴

01 公司，且因被上訴人楊承翰執行職務中之過失導致系爭事故
02 發生，造成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被上訴人不爭執。就上
03 訴人劉致和請求部分，針對醫療費用及前往醫院就診與抽血
04 之交通費用，被上訴人不爭執，然因接送小孩支出之交通費
05 用則認為無必要，對於上訴人劉致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6 13萬5,800元亦不爭執，但須扣除零件折舊，至慰撫金則認
07 請求金額過高；就上訴人鄧秀芳請求部分，針對醫療費用不
08 爭執，看護費用則認為無必要，慰撫金亦認請求金額過高。
09 又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劉致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0 失，本件應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上訴駁回。

12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承翰受僱於被上訴人詎鄴公司，
13 被上訴人楊承翰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14 賃小客車執行職務，未能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及
15 遵守時速限制，致發生系爭事故，上訴人劉致和、鄧秀芳因
16 而受有前述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36號刑事
17 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調偵字第195
18 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
19 09年9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11349號函檢附之系爭
20 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
21 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上訴人劉致和臺北醫
22 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
23 泰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訴人鄧秀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24 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北
25 司調字第1132號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26-1頁至第26-33
26 頁、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5
27 頁至第23頁、第27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
28 第212頁至第21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9 四、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原審判命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
30 10萬4,613元（即醫療費用2,997元、車輛維修費用1萬8,441
31 元、交通費用3,175元、慰撫金8萬元）、上訴人鄧秀芳13萬

3,580元（即醫療費用4萬3,580元、慰撫金9萬元）外，應再連帶賠償上訴人劉致和14萬7,974元（即車輛維修費用11萬7,359元、交通費用1萬615元、慰撫金2萬元）、上訴人鄧秀芳25萬5,000元（即看護費用22萬5,000元、慰撫金3萬元），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承翰有前述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造成上訴人受有傷害，且被上訴人詎鄰公司為被上訴人楊承翰之僱用人，應就被上訴人楊承翰上開執行職務中之不法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以，上訴人依據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等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二)茲就上訴人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上訴人劉致和請求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2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03 受損，經上訴人劉致和將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維修費用
04 13萬5,800元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北都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發票、北都公司110
06 年9月15日出具之證明書、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7 （見附民卷第31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1頁），復
08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堪認系爭車輛之
09 維修費用13萬5,800元全數由上訴人劉致和所支付。惟上開
10 維修費用包含工資5萬7,392元、零件金額7萬7,278元、油料
11 金額330元、外包費用800元，此有北都公司110年2月22日陳
12 報狀暨所檢附之維修明細表可參（見原審卷第175頁至第179
13 頁），其中零件金額7萬7,278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14 開說明，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5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係於9
17 4年10月出廠，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
18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1
19 月12日，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20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1 9，是上訴人劉致和請求零件金額7萬7,278元折舊後價值為
22 7,728元（計算式：7萬7,278元 $\times$ 1/10=7,728元，元以下四
23 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萬7,392元、油料金額330
24 元、外包費用800元後，上訴人劉致和所得請求之系爭車輛
25 維修費用應為6萬6,250元（計算式：7,728元+5萬7,392元
26 +330元+800元=6萬6,2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
27 據。

28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不應計算折舊，且被上訴人
29 曾承諾全額支付維修費用云云。惟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
30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若逕以零件新品價額作為計算基
31 準，則回復費用將超過物之原有價額，應認此費用為非必要

01 且不合理，故計算上應扣除折舊後，就實際減少之價額始得
02 命加害人賠償。至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曾承諾全額支付維修
03 費用乙節，則據被上訴人表示此係在調解程序時提出之和解
04 條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
05 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
06 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是被上訴人
07 雖曾於調解程序中承諾全額支付維修費用，本院亦無從以此
08 作為裁判之基礎；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係於系爭事故發生
09 當時向上訴人口頭承諾，並非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云云，惟按
10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為民法第156
11 條所明定，則縱認被上訴人曾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上開表
12 示，上訴人既未立即同意被上訴人所為之和解條件，亦難認
13 兩造就維修費用之數額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是上訴人劉致
14 和自無從請求全額之車輛維修費用。

15 2. 上訴人劉致和請求交通費用部分：

16 (1) 上訴人劉致和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2日至同年12月
17 25日維修期間，須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及接送小孩上下學，
18 因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交通費用共計1萬3,790元等情，並提
19 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見原審卷第59頁至第87頁）。觀之
20 國泰醫院110年3月9日（110）管歷字第344號函說明二記
21 載：「病人劉致和之傷勢，雖有右側數根肋骨骨折造成疼痛
22 及日常生活不便，但尚不需人在旁看護。依其傷勢出門宜搭
23 乘計程車為佳，一般傷勢痊癒約需6週至8週。」（見原審卷
24 第189頁），堪認上訴人劉致和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回診之
25 必要，被上訴人亦不爭執上訴人劉致和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
26 就診與抽血所支出之交通費用（見原審卷第241頁），是上
27 訴人劉致和請求如附表編號3、4、11、12、18、19、22、2
28 7、30、31、34所示之交通費用共計3,175元，核屬有據。

29 (2) 至上訴人劉致和所請求其餘交通費用部分，依其主張乃係搭
30 乘計程車接送小孩上下學，然上訴人既自陳所接送者為女兒
31 與女婿之子女，故可知上訴人劉致和非扶養義務人，縱有協

01 助接送孫輩，亦僅係基於親情所為之行為，尚難認因此支出
02 之計程車車資屬必要費用，且倘接送小孩為其應分擔之家庭
03 工作，則上訴人劉致和不論系爭事故是否發生，本即須自行
04 負擔此部分之交通費用，而非因系爭事故發生後，始須額外
05 支出此部分之費用，自不得納入請求賠償之範圍。再就上訴
06 人主張被上訴人曾口頭承諾全額賠償交通費用乙節，亦應認
07 屬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本院無從採為裁判之基礎，復未
08 經上訴人舉證證明兩造確已就被上訴人所須賠償之交通費用
09 數額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劉致和自無從據以請求全數
10 之交通費用。

11 3. 上訴人鄧秀芳請求看護費用部分：

12 上訴人鄧秀芳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發生，自108年11月12日起3
13 個月，由家人看護照顧，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被上訴
14 人應連帶賠償看護費用22萬5,000元云云。惟經原審函詢國
15 泰醫院上訴人鄧秀芳之傷勢是否需人在旁全日或半日看護？
16 如需看護，期間為多久？經國泰醫院以110年3月9日（110）
17 管歷字第344號函覆稱：病人鄧秀芳之傷勢，雖有右側胸壁
18 及右手指挫傷造成疼痛及日常生活不便，但尚不需人在旁看
19 護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自難認上訴人鄧秀芳依其傷
20 勢，有需人進行看護之必要，是上訴人鄧秀芳請求看護費
21 用，自屬無據。

22 4. 上訴人劉致和、鄧秀芳請求慰撫金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
28 判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2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精
29 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等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
30 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上訴人劉致和、鄧秀芳分別為專科
31 及高中畢業，現均已退休，被上訴人楊承翰則為高職畢業，

01 未婚無子女，現擔任電子設備機械技術人員，月薪約4萬元
02 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16頁、第242頁），
03 另被上訴人詎鄰公司資本總額為200萬元，有公司基本資料
04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頁），復有原審依職權調
05 取上訴人2人與被上訴人楊承翰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6 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情形（置於限閱卷內），茲審酌上
07 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承翰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
08 上訴人詎鄰公司之資本額狀況，與被上訴人楊承翰侵害程
09 度、對上訴人所造成精神痛苦之情形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
10 劉致和、鄧秀芳分別得請求慰撫金8萬元、9萬元為適當，逾
11 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12 (三)被上訴人另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劉致和亦有未注意車
13 前狀況之過失，本件應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云云。然
14 系爭事故經送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肇事原因，業經
15 認定：被上訴人楊承翰駕駛RCN-3911號租賃小客車支線道車
16 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上訴人劉致和駕駛系爭車輛
17 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3月18日北
18 市裁鑑字第1103019616號函檢送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9 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3頁至第197頁），足
20 認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係被上訴人楊承翰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21 行所致，上訴人劉致和則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是以，被上
22 訴人所辯上訴人劉致和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3 失云云，並無可採，被上訴人楊承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
24 全部之肇事責任，故本件並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
25 適用。

26 (四)從而，上訴人劉致和所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數額合計
27 為15萬2,42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997元＋車輛維修費用
28 6萬6,250元＋交通費用3,175元＋慰撫金8萬元＝15萬2,422
29 元）；上訴人鄧秀芳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數額合計為
30 13萬3,58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萬3,580元＋慰撫金9萬元
31 ＝13萬3,580元），於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01 訴人劉致和10萬4,613元、上訴人鄧秀芳13萬3,580元後，被
02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4萬7,809元。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除原審已判命被
04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致和10萬4,613元、上訴人鄧秀
05 芳13萬3,580元本息外，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
06 劉致和4萬7,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4
07 日起（見附民卷第85頁、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10 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1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12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
13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
14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8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
21 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4 法官 楊承翰
25 法官 王唯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鞠云彬

30 附表：

編號	日期	費用數額 (新臺幣)	上訴人主張之 搭乘目的	證物出處
1	108年11月13日	29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59頁左上方
2	108年11月13日	29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59頁右上方
3	108年11月14日	9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59頁左下方
4	108年11月14日	10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59頁右下方
5	108年11月14日	28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1頁左上方 (單據記載280元)
6	108年11月14日	28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1頁右上方
7	108年11月15日	29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1頁左下方
8	108年11月15日	27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1頁右下方
9	108年11月18日	27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3頁左上方
10	108年11月18日	28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3頁右上方
11	108年11月18日	410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63頁左下方
12	108年11月18日	38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63頁右下方
13	108年11月19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5頁左上方
14	108年11月20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5頁左下方
15	108年11月20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5頁右下方
16	108年11月21日	26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7頁左上方
17	108年11月21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7頁右上方
18	108年11月22日	38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67頁左下方 (單據記載290元)
19	108年11月22日	40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67頁右下方
20	108年11月22日	24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9頁左上方
21	108年11月22日	28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69頁右上方
22	108年11月22日	28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69頁左下方
23	108年11月25日	24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1頁左上方
24	108年11月25日	21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1頁右上方
25	108年11月27日	21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1頁左下方
26	108年11月27日	21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1頁右下方
27	108年11月27日	425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73頁左上方

28	108年11月28日	22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3頁左下方
29	108年11月28日	23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3頁右下方
30	108年11月29日	205元	醫院抽血檢查	原審卷第75頁左上方
31	108年11月29日	205元	醫院抽血檢查	原審卷第75頁右上方
32	108年11月29日	24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5頁左下方
33	108年11月29日	28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5頁右下方
34	108年11月29日	270元	醫院回診	原審卷第77頁左上方
35	108年12月2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7頁左下方
36	108年12月2日	20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7頁右下方
37	108年12月3日	23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9頁左上方
38	108年12月3日	23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9頁右上方
39	108年12月4日	24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79頁右下方
40	108年12月5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1頁左上方
41	108年12月5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1頁右上方
42	108年12月6日	23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1頁左下方
43	108年12月6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1頁右下方
44	108年12月9日	23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3頁左上方
45	108年12月9日	22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3頁右上方
46	108年12月11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3頁左下方
47	108年12月11日	24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3頁右下方
48	108年12月12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5頁左上方
49	108年12月12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5頁右上方
50	108年12月16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5頁左下方
51	108年12月16日	23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5頁右下方
52	108年12月17日	24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7頁左上方
53	108年12月17日	225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7頁右上方
54	108年12月18日	21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7頁左下方
55	108年12月18日	220元	接送小孩	原審卷第87頁右下方